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师〔2022〕106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百名优秀教师”教学示范 公开课活动的通知

各院、部：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学改革，搭建教师相互交流学习平台，充分发挥优秀教师在课堂教学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不同学科专业教师相互学习和借鉴，改革教与学形态，推动“课堂革命”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关于加强整改“奋战四十天”的工作安排》（晋科院函〔2022〕78号）文件，按照工作安排，教师发展中心决定组织开展教师教学能力专项提升工作之“百名优秀教师”教学示范公开课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活动旨在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带动作用，组织全校教师对他们的课堂教学进行观摩、学习，达到相互学习、借鉴、促进、提高的目的，在全校范围内形成“人人重视教学、人人研究教学、人人争创优秀”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示范教师

2022年受表彰的优秀教师，具体名单见附件1

三、活动时间

（一）准备时间：2022年10月26日-2022年10月31日

（二）示范时间：2022年11月1日-2022年11月5日

四、观摩教师

全体专兼职教师

五、活动形式

活动采取随堂教学观摩或专场举办形式

六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教师发展中心根据各院、部上报的教学示范公开课活动方案及《“百名优秀教师”教学示范公开课活动信息表》（附件1），向全校公布活动信息。

（二）主讲教师按照授课计划选定教学内容，并准备好相应的教案和多媒体课件，授课具体时间、地点由各院、部确定。采取专场举办形式的示范课教师按照30分钟的授课时间进行讲授，鼓励申请使用智慧教室。

（三）听课对象为原授课计划班级的学生、主讲教师所属学院领导及教师，学校适时组织校领导，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教学督导委员会、学术委员会专家进行示范课听评课。

（四）示范公开课结束后，各院、部可集中组织示范课教师开展评课研讨并做好研讨评议记录（附件2）。针对每位讲课教师的评课研讨时间不得少于15分钟。评课研讨评委由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教学督导委员会、学术委员会专家、讲课教师所在院、部院长（主任）及教授或副教授组成（评委不能由讲课教师担任）。评课研讨采用研讨和评委打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教学示范公开课全过程由各学院的教学副院长主持。

（五）示范公开课全程录像并存档，并作为评选“百名优秀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”的重要依据。

（六）各院、部应做好活动的记录和全面总结，及时掌握本

单位教师参加示范公开课情况，填写听课汇总表（附件3）。形成完整的活动过程性材料。同时做好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。

七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各院、部要按照全体教师“人人参与学习”的原则，有序组织本单位教师参加示范课听课学习，开展听课心得交流和研讨，并做好本单位公开课学习活动组织管理和工作总结。

（二）各院、部要鼓励所有教师任意选择课程进行随堂听课学习，其中，来校时间未满2年的新教师及前期磨课活动中需要重点帮扶的教师，听课次数不少于4人次。听课教师应提前5分钟到达教室，做好记录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并在每次听课结束后填写《“百名优秀教师”教学示范公开课观摩记录表》（附件4），鼓励教师跨学科专业听课学习。

（三）示范教师应严格按课程表的安排进行授课，如遇授课时间、地点、授课教师发生调整的，各教学单位应提前两天通知教师发展中心，并提供调整安排信息。

八、材料提交

（一）院、部教学示范公开课活动方案及《“百名优秀教师”教学示范公开课活动信息表》（院、部用）（附件1），研讨评议分数一栏在示范公开课结束后提交；

（二）《教学示范公开课研讨评议记录表》（院、部用）（附件2）；

（三）《教学示范公开课听课汇总表》（院、部用）（附件3）；

（四）《“百名优秀教师”教学示范公开课观摩记录表》（教师用）（附件4）。

各院、部于 10 月 28 日 17:00 前提交教学示范公开课活动方案及《“百名优秀教师”教学示范公开课活动信息表》（院、部用）（附件 1）。其余材料于 11 月 8 日 17:00 前提交。如上材料纸质版（需签字）送交教师发展中心（行政楼 315 室），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 kjxyjsfzxx@163.com。

附件：

1. 《“百名优秀教师”教学示范公开课活动信息表》（院部用）
2. 《教学示范公开课研讨评议记录表》（院、部用）
3. 《教学示范公开课听课汇总表》（院、部用）
4. 《“百名优秀教师”教学示范公开课观摩记录表》（教师用）

教师发展中心

2022年10月25日